

【當代問題座談紀實】之四

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

星雲大師講

弟子 滿義 記錄

一生致力於「宗教融和」，祈以宗教的力量實現「世界和平」的佛光山開山星雲大師，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研究所全體師生之請，於該校光雲館暢談「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

大師首先表示：「自古以來，有人類便離開不了宗教。宗教的重要，在於能領導生命的大方向，能將生命之流的過去、現在、未來銜接，所以人人都應該有宗教信仰，有信仰才有規範與目標。」

談到宗教之間未來如何發展？大師認為彼此應該建立「同體共生」的關係。大師說：現在科學發達，交通咫尺天涯，乃至電話、電視、電腦網際網路的發明，使得人際之間的關係真是天涯若比鄰。但是世間的智慧有利有弊，科學發達雖然帶給人類許多富樂，但相對的也造成人際疏離，甚至製造許多交通事故、電腦犯罪等問題。可以說，科學帶給人類福利，但也引生許多弊端，所以單純的發展科技，並不究竟。

大師進一步談到，比科學發明更重要、更偉大的事，就是現在人類的思想要相互交流、相互關懷；唯有人類彼此互相來往、互相聯誼、互相瞭解、互相幫助，世界才會和平、人民才能安樂。因此，「世界大同」不是關閉的，而是「同體共生」，彼此要互相尊重、互相來往，大家才能共存共榮。

大師舉喻說，人體的眼睛、眉毛、耳朵、鼻子、舌頭等五官，要相互共生，才能共存；絕不能說耳朵不是我，就讓你聾了；眼睛不是我，就讓你瞎了；鼻子不是我，就不讓你呼吸……，這是不行的！五官同是我身上的一塊肉，宇宙也是一樣，與我都是息息相關，所以儘管世界上的民族、國家、宗教再怎麼多，彼此都應該建立「同體共生」的關係。

大師語重心長地表示，假如美國又再一次發生像九一一的事件，至少屆時旅行又再受到限制、航空飛機又不能飛、進出海關也很困難……總之最終受害的是全世界的人們，因為現

在是地球村的時代，大家都有密切的關係，既然有關係，就應該讓彼此的關係保持良好、和善，大家才能歡喜融和的共同存在。

大師對宗教之間抱持崇高的理想與寄望，希望宗教之間要「同中存異、異中求同」的彼此包容、彼此尊重；大師認為「同體共生」的理念雖然一時難以普遍被理解，不過人類總要努力，因為實踐理想，未來的世界才會更美好。

大師獨到的見解與崇高的宗教情懷，令全體與會師生深受感動，不但當下有茅塞頓開之感，並且咸認這是一堂超越宗教之外的人生大課題，值得深思與品味。以下是當天的問題座談記錄。

時 間：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 點：佛光大學光雲館

主持人：星雲大師

對 象：佛光大學宗教研究所全體師生一百餘人

一、世界上的宗教很多，有的人信仰天主教，有的人信仰基督教，或是佛教、一貫道，甚至一般的民間信仰等。請問大師，人一定要信仰宗教嗎？

答：人是宗教的動物，有人的地方就有宗教。宗教信仰是發乎自然、出乎本性的精神力。過去在東西方國家的憲法裡都明文規定「信教自由」，你想信仰什麼宗教，可以自由選擇；如果你不願意信教，共產黨也有不信教的自由，可以說都已經說得非常明白。

至於說人一定要信仰宗教嗎？站在我是一個宗教人士的立場，毋庸置疑的，人一定要有宗教信仰；因為有信仰，人生才有目標，心中才有主。早期人類的宗教信仰，是出於對自身和大自然中不可解的現象和力量，所產生的畏懼和尊崇的心理；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對生命、真理信仰的崇拜，未來必是真理信仰時代的來臨。所以，社會愈發達，民智愈開化，人們就愈需要信仰宗教。

宗教如光明，人不能缺少光明；宗教如水，人不能離開水而生活；宗教如藝術，人在生活中離不開美感。因此，儘管有很多人平時不信仰宗教，但是一遇到急難的時候，脫口而出的第一句話便是「阿彌陀佛」或「觀世音菩薩」，可見佛教信仰的重要性。

在西方國家裡，他們認為沒有信仰是很可怕的事，如果你沒有宗教信仰，別人就不跟你做朋友；在日本，你沒有宗教信仰，女士也不願意嫁給你，她覺得你沒有信仰，就無法給人安全感。

信仰是道路，信仰是紀律，信仰是秩序；宗教代表真理、代表真善美。但是若說有宗教信仰的人就全都是好人？這也未必！人，總是賢愚不等。只是有個宗教信仰，就有目標，就有一種規範的力量，在自我的心中就有一個主。即使說：「我不信佛教」，不過如前所說，當災難來臨的時候，很多平時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中國人，很奇怪，遇到颱風、地震來的時候，他應該趕快稱念「上帝、上帝」才是，不過因為他是中國人，中國人的生活習慣，一到了危險的時候，還是很自然的就喃喃自唸：「阿彌陀佛，阿彌陀佛……」、「觀音菩薩，觀音菩薩……」他稱念阿彌陀佛、他祈求觀音菩薩，這就是習性。

文學家司馬中原先生說，儘管中國人信仰天主教、基督教，不過每一個人的身心裡，都流著佛教的血液。因為幾千年來，從祖父、祖母流傳下來，只要有了疾病的時候，或是面臨苦難的時刻，都找佛教。有名的哲學家方東美先生，到了人生的最後，也找廣欽老和尚皈依。他表示，總要找個去處吧！平常又沒有信仰基督教，既不能上天堂，那麼要到哪裡去呢？就到極樂淨土去吧！

人到了苦難的時候，自然就會想要找一個宗教為依歸，所以我們常說，宗教是苦難的救星。問題是，有的人平時不覺得宗教的重要，都是「臨時抱佛腳」；但是不管怎麼樣，到了某一個時候，尤其是要緊的那麼一刻，人和宗教的關係就如同人和飲食、金錢、男女一樣，彼此是分不開的，很自然的就有這種密切的關係。

話又說回來，一般人因為把信仰建立在「有求」之上，所以基本上我們看到中國人的宗教情操在墮落。舉例說，佛光山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有一個分別院，原本是王永慶先生的機要秘書所有。他住了幾年後不想再住，由於房子必須分期付款，想賣也賣不出去，於是他說，算了，乾脆就送給佛光山西來寺吧。我們想到當地也有很多華人，就決定接受下來。剛開始時，派了一位法師去管理，兩年後他只度了一家信徒。我說這樣不行，就改派了另一個人去。他是廣東人，會講廣東話，才去了半年，就度了五千家的香港信徒。他跟我報告說，每次法會都是幾百人參加，連警察都來取締。我問他怎麼有這個功力？他說：「香港人和台灣人不一樣，台灣人一到了國外，先問：『哪裡可以賺錢？』香港人每到一個地方，先問：『哪裡可以拜拜？』」香港人把拜拜看得比賺錢重要，他們對精神世界的追求，遠比外在的物質世界還要重要。

另外，我們到泰國的金三角、熱水塘去弘法救濟，當地有一些來自雲南、貴州等地，因抗戰期間跟隨共產黨打仗的第三軍、第五軍的軍人。我們到那裡弘法，他們虔誠地對我們說：「師父，我們寧可沒有飯吃，但不能沒有信仰！因為信仰是二十四小時，隱隱約約，即使在夢中，我也要有信仰。」

一個人一生一世，吃飽了還有餓的時候；餓了再吃，什麼困難都有法子容易解決。生活就算苦一點，也都還好；唯有宗教信仰，如果沒有信仰，內心就會覺得苦悶、無助。

當時我聽了他們的那些話，心裡就有一個強烈的感覺，當民族需要宗教的時候，宗教就很重要。所以現在舉世發展各種宗教，不管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甚至一貫道，這是人民的自然需要。有的人即使沒有信仰，這也是一時的，只是信仰的時候還沒有到；一旦因緣成熟，人必定還是離開不了宗教信仰，這是不容置疑的。

二、延續上一題所說，目前世界上的宗教已經夠多了，最近又有許多的「新興宗教」，宗教到底是多一點好呢？還是少一點比較好？大師您認為世界上的宗教當中，哪一個最大、哪一個最好呢？

答：世界上哪一個宗教最好？「老王賣瓜，自賣自誇」，這是自然的心態，哪一個人會說自己的宗教不好？但是哪一個宗教最好，也不是自己說好就好。信仰宗教，基本上所謂信仰「真理」，「真理」是要經過評鑑，真理是有條件的。在佛教裡講到真理的條件有四：

(一)普遍性。例如「花開，必然會謝」，這個道理不管你在佛光大學講，或是到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中山大學去講，大家都能認同，這就是具有普遍性。

(二)必然性。必然性是指不能更改的，是必然如此的道理，例如一加一等於二，你就不能說等於三。

(三)平等性。平等性就是男人說了有理，女人說了也有理；中國人說了有理，美國人說了也有理，它是普遍通於各種人等，不能因為這個人權力大，他說了就有理；同樣的話，別人無權無勢，說了就無理，這就不合乎平等性。

(四)永恒性。一個道理，過去講、現在講、未來講，都能讓人信服，他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是亙古而長新，是永遠不會更易的道理，這就是有永恒性。

譬如「人有生必然有死」，中國人如此，外國人也一樣；古人如是，現在、未來的人也無法跳脫這個生死的定律，這就是普遍如此、必然如此、本來如此、永恒如此的真理。任何人都不能推翻這句話，因為這是真理。

生死是必然的定律，不管你在台灣頭，或到台灣尾，生了就有死；你是中國人，即使在外國出生，最後也必定會死。古今中外，無論是男人、女人，貧富貴賤，一旦出生就會有死。所以，真理一定要經得起驗證，要由大家來評定。

至於說很多的宗教當中，哪一個最大？哪一個最好？我在澳洲曾經遇到一位國會議員羅斯·卡麥隆（Ross Cameron），他跟我共同主持一項儀式時問我：「世界上哪一個宗教最好？哪一位宗教大師最偉大？」我說：「你歡喜的就是最好、就是最偉大。」

「歡喜」很重要！佛陀降誕世間，目的就是爲了「示教利喜」。不但信仰宗教是爲了歡喜，甚至人到世間上來也是爲了歡喜。我歡喜土地公，你歡喜城隍爺，他歡喜媽祖、耶穌、觀世音、釋迦牟尼佛，你歡喜哪一個，哪一個就是最好的，你對於他所講的每一句話，也一定都會「對、對、對」地加以肯定。如果你不喜歡的，怎麼會相信呢？你當然喜歡你所歡喜的，只要你喜歡的就是最好，只要你相信的就是最好。

所以，世間上沒有絕對的好與壞，我們所信仰的人，就是神、就是佛；我不信仰他，他就是魔、就是鬼。不過從善惡好壞的角度來看，究竟是佛、是魔？當然還是會有一個標準。

甚至我也曾經說過，在世界上的各種宗教當中，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回教、佛教等，雖然彼此信仰的對象有別，但是不管是天主、上帝、阿拉、佛陀，乃至地方性的各種神祇等，其實都是信者自己心中所規畫出來的「本尊」，名稱雖有不同，意義卻是一樣。

由於各人心中各有本尊，所以不管耶穌、穆罕默德、孔子、上帝、關公，認定就好，不要互相排斥，也不要以自己心中的本尊去要求別人，宗教之間應該要融和，大家和平共存，才不會失去宗教追求真善美的本質。

至於現在的新興宗教那麼多，到底宗教是多一點比較好？還是少比較好？太少了，如同我們所穿的衣服，如果只有一個顏色，太單調了；有個彩色變化一下，就比較美麗。但是如果彩色太多、花花綠綠，就太複雜了，所以宗教太多，也不必然就好。

宗教太多，所產生的問題就和黨派太多一樣，造成民衆的分裂。你是天主教，他是基督教，我是回教或是本土宗教、佛教……，這種種的分別，要想統合起來很難，如果能夠給予有限制的平衡，還是很重要的。

不過，現在新興的宗教太多，好不好？這不是站在宗教好不好的立場來探討，而是應該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來說。宗教不是個人的，應該是眾人的，所以不能因爲一個人喜歡就成立一個宗教。再說，一個宗教也不是一下子就產生，他要有時間、歷史。基本上，對於新興的宗教，我認爲應該先成立一個團體，有組織、有專職人員的辦一些活動，慢慢蘊釀成型，讓大家認識、接受，大概經過一個世紀、二個世紀，自然形成宗教，我認爲這樣比較好，而不是一下子想成立就成立。像現在的「法輪功」，其實可以定位爲「體育協會」，而不必當成宗教來處理。

宗教太多，首先就會出現分裂的問題，以基督教來說，單國璽樞機主教告訴我，基督教有五千多個教派；光是一個基督教就有五千多個教派，你說怎麼能團結合作呢？因爲「派」太多了，大家各自爲政，各行其事，所以力量就分散了！

從宗教的歷史來看，每個宗教都有不少的教派，有的以「人」為派，有的以「教義」主張來分派，這都很麻煩，無法團結合作。就是佛教也有各種宗派，像大乘、小乘、空宗、有宗，它是以教義為主，這還容易溝通。現在所謂倡導民主，每一個人都可以去作教主，但是宗教太多，對當代社會、國家、民族究竟有利、無利，這個問題倒是值得各宗教領袖來研究、研究。

基本上我不排斥新興宗教的產生。例如，在幾十年前一貫道向政府申請登記，但是政府皆不同意，他們就需要很多的外緣幫忙。當時他們想藉佛教幫它的忙，但是佛教人士都反對，認為他是外道，怎麼可以稱為宗教？我說，沒有關係，一貫道其實也已流傳很久了，只要他有教主、教義、教史、教徒，不要跟佛教混雜在一起，不要唸佛教的經書、穿佛教的衣服、拜佛教的佛祖就可以了，否則它就不要稱為「一貫道」，乾脆就叫佛教好了！

我們不是不贊成其他宗教的成立，只是說既然成了一個宗教，它必定有和其它宗教不同的教義、儀規和內容；就如同文學當中的散文、小說、詩歌，一定也有各自不同的內容。所以，宗教其實是可以多一點，但是還是需要規範。如同雨水很好，可以滋潤萬物，但是天天下雨，就會氾濫成災；和風讓人清涼，但狂風就會把大樹吹倒。所以，對於新興宗教，能夠加以有限度的節制，還是有其必要。

三、基督教常批評佛教拜觀音菩薩、拜佛祖，是拜偶像的宗教，大師您認為人有偶像的觀念到底好不好呢？

答：佛教一向被基督教譏評為拜偶像，其實拜偶像不光是佛教徒。每個人天生下來，父母就是我們的偶像；讀書求學，聖賢就是我們的偶像；我們崇拜一些偉大的人物，這都是我心目中的偶像！

人要有偶像的觀念，有偶像才能見賢思齊；如果沒有偶像觀念，則沒有學習、效法的對象，就如同沒有地標，前面的路不知道怎麼走。

其實，即使基督教本身也不能說他們不拜偶像。比方「十字架」，你叫他們教堂裡不要豎十字架，他會說「不行」。這十字架不就是偶像嗎？天主教的耶穌、聖母瑪麗亞也是偶像啊！

偶像觀念，人皆有之。例如有人把你父母的照片撕下來，放在地下用腳去踩，你一定會上前給他一拳，質問他：「為什麼侮辱我的父母？」「咦？那只是一張紙、一個偶像，計較什麼？」他會說：「不行啊！他是我的爸爸、我的媽媽。」因為他具有一個代表性、有了另外的象徵意義。所以佛祖、觀世音，不管是木刻的、紙畫的、銅鐵雕塑的，在我心中的意義就不一樣了。

過去有人到佛光山參訪，走到大佛城，看到阿彌陀佛的像都是用水泥做的，便批評佛光山是「水泥文化」。其實，我們在佛光山幾十年，並沒有看到水泥，我們所看到的都是佛祖；怎麼你從外面那麼遠的地方來，反而只看到水泥，而沒有看到佛祖？這也太可惜了，真是枉費草鞋錢。所以，人要建立心中的價值；世間的事物無所謂貴賤，但是心目中的價值會有貴賤。因此，凡事不要只從相上去看，而要看他在我心中所顯現的價值，那才重要。

我常舉例，同樣一塊布，做成鞋子就穿在腳上，做成帽子就戴在頭上；如果有人反將鞋子頂在頭上，一定覺得很髒，這也是偶像的觀念。甚至一塊布，做成國旗，就有人願意為它犧牲生命，因為它代表的不再是一塊布，甚至不只是國旗，而是一個國家民族。這絕不是崇拜偶像，而是因為心中的價值不一樣了。好比一張紙、一塊木材，雕成佛像，它就是佛像；雕成桌子，它就是桌子，即使你把他拿來當柴火燒，他的價值還是不一樣。

唐朝的丹霞天然禪師，有一天在一座佛寺裡掛單，時值嚴冬，天氣寒冷，大雪紛紛，丹霞即將佛殿上木刻的佛像取下來烤火，寺中糾察師一見，大聲怒斥道：「該死！怎麼將佛像拿來烤火取暖？」

「我不是烤火，我是在燒取舍利子！」丹霞禪師從容不迫地回答。

「胡說！木刻的佛像哪有舍利子？」糾察師仍是大聲斥責。

「既然是木頭，沒有舍利子，何妨多拿些來烤火！」丹霞禪師從容地去取佛像投入火中。

糾察師所認識的佛像，只是木刻的，而「丹霞燒佛」欲取舍利，他所認識的佛像才是有靈性的。在丹霞禪師的心目中，佛陀的法身遍於整個宇宙世界，那尊佛像早已超越了形質。宇宙真理才是佛陀法身的整個表徵！此與禪宗的「魔來魔斬，佛來佛斬」，雖然看似謗佛，實際上是讚佛，他們所看到的不是表相上的佛像，而是佛的法身。

所以，對於一些人常引用《金剛經》的「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來指責佛教徒不應該執著一尊佛像。對此我也引用一個譬喻：「一個人要渡河，不能沒有船；一旦過了河，當然不需要把船背著走。」

「不著相」是指果位上，是菩薩悟道的境界，是要在得度以後才說的；沒有得度之前，這尊佛像是很重要的，就像渡船一樣，沒有它就到不了彼岸。所以不可以用「不著相」來要求因地修行的佛教徒，否則不著相，又何須上教堂，又何須佩戴十字架呢？

還有一則公案。唐朝宣宗皇帝尚未即位時，曾經因為避難而隱居在佛寺叢林裡，擔任鹽官禪師的書記。他對禪門所謂「不立文字」、「不著形象」、「不假外求」那種天真灑脫的禪道，頗為欣賞。

當時該寺的首座為黃檗禪師。有一天，這位天子書記看到黃檗禪師以七尺之軀，五體投地的禮拜佛像，便問道：「首座禪師！你過去一向教誡我们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現在你這麼虔誠地禮拜，你究竟所求為何？」

黃檗禪師聽後不高興，立即呵斥道：「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應該要如是求，你懂嗎？」

宣宗聽後不服氣，用譏諷的口吻責問道：「既然如此，那禪師禮拜又有什麼用呢？」

黃檗禪師聽後毫不客氣地用力打了宣宗一個巴掌，天子書記愣了一下，便非常不高興地批評道：「還虧你是個修道人，怎麼這樣粗暴呢？」

黃檗禪師又是給他一個耳光，說道：「這是什麼地方，你居然敢在這裡說粗說細！」

宣宗不甘示弱地抗辯道：「你能拜佛、拜法、拜僧，我為什麼不能說粗說細？」

黃檗禪師聽後非常歡喜，笑道：「你說得不錯，我可以拜佛、拜法、拜僧，你可以說粗說細。」

語言文字雖係工具，不是目標，但就如同剛才所說，河尚未渡，何能捨船？一旦到達彼岸，自當捨船而去。黃檗禪師說：「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當作如是求！」此一句「當作如是求」，實是著力之處。

總之，佛教徒拜佛，這不是盲目地崇拜偶像，而是與佛接心的過程與方便；當他藉著香與佛菩薩來往，「香」就如現代的電話，形式是表達情意的最好方式。因此，關於偶像觀念，對一個不懂得宗教與信仰意義的人，是不值得一談的啊！

四、道教曾經主張「三教一家」，甚至後來又有「五教同源」的言論。請問大師，您對宗教的分合有什麼看法？

答：禪宗有一則公案：有一天，傅大士身著和尚的袈裟，頭戴道士的帽子，腳穿儒家的鞋子去見梁武帝。

武帝見他一身奇異的打扮，問道：「你是和尚嗎？」大士指一指帽子。

武帝又問：「你是道士嗎？」大士指一指鞋子。

武帝再問：「那麼你是方內之士了？」大士又指一指袈裟。

武帝終於不奈的說：「你到底是哪一家之人？」

傅大士於是作詩曰：「道冠儒履佛袈裟，會成三家作一家。」

「三教一家」、「五教同源」的說法，由來已久。明末四大師之一的蓮池大師，曾在他的《竹窗隨筆》、《竹窗二筆》、《竹窗三筆》裡提到「佛儒相資」、「三教合一」的說法。之後憨山大師又把蓮池大師的「相資論」、「合一論」，進一步推演成儒、釋、道「三教同源論」。

所謂「三教」，釋教即指佛教，為釋迦牟尼佛的教法。儒教其實是指孔、孟重倫理、禮治等儒家的教化而言。道教則以貴生為主旨，含括以丹鼎、齋醮、符籙、積善、經戒為道法的各道派之教。儒、道屬於中國本土文化，佛教則傳自印度，因此，三教不論在教義思想或信仰儀禮方面，多有差異。

只是三教歷經時代文化的融會後，修行的立論、濟世的宗旨難免會有相互比附之處。比如：儒說「正心」，釋說「明心」，道說「煉心」；儒以「治世」，釋以「治心」，道以「養性」；儒近「人道」，釋近「佛道」，道近「天道」；儒曰「獨善其身，兼濟天下」，佛曰「上求菩提，下化眾生」，道曰「清淨安然，無為而治」等。

如果仔細探本溯源，三教說理的淺深，陳義的歸趣，還是迥然不同。儒教說：「未知生，焉知死。」舉凡有關宇宙來源、神秘現象、生死問題皆置之不理，一切順天由命。道教則以「一氣化三清」的理念，將宇宙的生成與神仙思想結合，並認為天地萬物皆由三清尊神所化，這是唯物思想的體現。佛教則揭櫫「緣起性空」之理，以解答宇宙成、住、壞、空的因緣觀，並以善惡因果、三界輪迴的學說，打破人們對生死的迷惑。

所謂「五教同源」，則是延續「三教一家」之說而來。內容即指「佛教的慈悲，道教的無為，儒教的忠恕，耶教的博愛，回教的清真」。根據馬宗德先生的《台灣民間信仰論集》讀後感說：「五教原為一理所生，雖分門別戶，但皆以勸化人心為主宰，普唱仁風而立基，以正心、修性為悟道之本。從『心』『性』處多下功夫，以蓄養至大至剛的人格，雖然功夫不同，但是化殊而旨同，其理『一』也，即『真理』。」

其實，「五教」泛指世界各大宗教，都是以善為出發點，舉例說，儒家思想可綱維人倫，等於佛教的人乘思想；天主教、耶穌教主張生天，等於佛教的天乘思想；道家的清淨無為，任性逍遙，等於佛教的聲聞、緣覺乘思想。各宗教在多元化的人間，均扮演著導人向上、向善的角色，或為身教，或為家教，或為含容各門學科的心靈教育。人間佛教重視當下的淨土，致力於解決人間各種問題，所謂以「出世思想」，作「入世事業」，屬於菩薩乘的思想，主張「人成即佛成」，也就是以聲聞、緣覺出世的思想做人天乘入世的事業，進而實踐菩薩道的慧業。

以上是將各大宗教匯歸為五乘佛教，皆可引導眾生到達理想世界，其根本究竟乃覺行圓滿的大乘佛道，故曰「五教同源」。

談到宗教分合的問題，從古以來，經常有附佛外道「寄佛偷生」的現象，主要是佛教的發展並不是靠神通、靈異，基本上佛教有組織、有教義，像「因果報應」的道理，便是顛撲不破的真理。舉凡世間任何事物，都離不開「因緣果報」的定律，所以很容易取得一般大眾的信仰。

然而，有些宗教因為本身教義不太俱全，所以很容易依附到佛教的身上，像剛才講的「三教一家」、「五教同源」。甚至豈但是「三教一家」、「五教同源」的說法而已，現在還有不少的附佛外道，不下幾十種。

這許多的宗教基本上可合可分，有些地方可以合，有些地方必須要分。記得有一次，天主教的羅光主教曾在台北天主教的公署舉辦一次「宗教聯誼會」，大家針對「三教一家」、「五教同源」進行討論。基本上我也是贊成宗教之間要和諧、尊重，彼此要包容、交流，但有時也不能一概而論。

那天，羅光主教擔任主席，我做主講人。當與會人士都講過以後，我問羅光主教說：「如果現在把釋迦牟尼佛、耶穌、孔子、穆罕默德、老子，一排供在這個地方，您願意拜嗎？」他說：「我拜不下去！」可見宗教事實上是難以混合在一起的。

如果你反問：「既然合不起來，那麼就彼此分裂、鬥爭嗎？」也不見得。凡是一個宗教的成立，必定有他應具備的條件，也就是要有教主、教義、教史，再發展到信徒。

例如一貫道，當初就是苦於沒有自己的教主，教義也是蒐羅、引用各家之說，如果別人不准它用，它就沒有內容可說了。加上他們本身的一些制度、儀禮也還未俱全，所以不容易被人接受。不過，現在他們慢慢有了人才，也做得相當進步。

我的意思是說，教主不能合，耶穌就是耶穌，佛祖就是佛祖；教義也不能合，就好比文學就是文學、科學就是科學、醫學就是醫學，天文、地理，性質也不一樣，根本就不必合！但是教徒可以互相來往，彼此可以做朋友，你信天主教、基督教，我信佛教、道教，我們可以在一起談話做朋友，彼此可以互相來往。

也就是說，你儘管信你的教主，但我不能信，因為那是你的爸爸，不是我的爸爸！我把你的爸爸當成是我的爸爸？這就不倫不類了，所以是行不通的。

因此，各人的爸爸，就歸各人去禮拜，不必一定要「同」，你讓它各自存在，各具特色，不是更好。甚至各家的教義就歸各家去信仰，你要相信、不相信，你要這個、要那個，你要空、要有，你要三論、要唯識……，所以教義也不一定要合。

我的主張是「同中存異、異中求同」。在「同」的裡面，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目標一致；但是「同」中也有「不同」，各個宗教各有教義，彼此說法也有不同。正如交通，有飛機、船筏、火車、汽車，都能當交通工具，但功能性不同；宗教也是一樣，所以佛教有五乘，大小乘、人天乘等，包容性強。

佛教的「五乘共法」，其特色就在於人乘、天乘、出世的聲聞、緣覺乘之間，還有一個「菩薩道」，他把出世與入世調合起來，當然人生就更加圓融了。

過去天台宗、華嚴宗都講究「判教」，現在我對各種宗教的看法，覺得不應該去分誰大、誰小、誰高、誰低，彼此各有所專。就像現在的兒童文學、青年文學、婦女文學，不要分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各有特色。所以，最好就是建立「能分能合」的宗教觀，這才合乎中道。

五、宗教有所謂「正邪」之別，請問大師，「正邪之間」到底要如何分辨？佛教對正信宗教與邪教有什麼樣的定義？

答：平時我們做事講求效率，有益處的事才做，無益之事自然不做。同樣的，有益處的宗教才去信仰，沒有益處的宗教絕對不去信仰。

談到信仰，有的人一開始信仰宗教就走錯了路，信了邪魔外道，這就是「邪信」。比邪信好一點的是「不信」，不信仰任何宗教固然不好，但是至少他沒有走錯路，沒有中毒，將來再選擇一種正確的信仰，還有得救的機會。

另外有一種信得很虔誠、不知分辨而「迷信」的人；迷信比不信又好一點，因為雖然迷信了，但總還有一種信仰。像老公公、老婆婆們，手裡拿著一柱香，虔誠的跪倒在神明面前，口中喃喃有詞，在我們看起來是迷信的行為，但是他們那一片純真的心，是非常可貴的。至少宗教勸善止惡的觀念，已深植在他們的心中，因此即使是迷信也比不信好。當然，比迷信更好的還是「正信」，能夠對佛法生起正確的信仰，才能獲得佛法的利益。

所謂「正信」宗教，「正」是正常、正當、正確；正就是對的、好的、善的。例如我們建一棟房子，要強調「正」，棟樑要正，門窗要正；寧可「正而不足」，也不可「斜而有餘」。「正」的重要，由此可見。

信仰宗教，尤其要選擇「正信」的宗教。所謂「正信」的宗教，必須：

- (一)信仰具有歷史考據的。
- (二)信仰世界公眾承認的。
- (三)信仰能力威勢具備的。
- (四)信仰人格道德完美的。

這是說，我們所信仰的對象，必須是歷史上經得起考據證明的，必須是經過舉世共同承認確實存在的，必須是具有高尚品德與聖潔人格的，必須是能夠自度度人、自覺覺人的大善知識，如此才能引導我們走向正道，才是值得我們信仰、皈依的對象。

例如，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歷史上明確記載著他的父母、家族、出生地、誕生的日期，乃至他出家、修行、成道。他所成立的教團是舉世公認的四大宗教之一——佛教；他的道德是圓滿清淨的，他具足智德、斷德、恩德，是功行圓滿的覺者；他所宣說的三法印、四聖諦、八正道等教義，及因果、業力、緣起等，都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可以引導我們轉迷成悟，離苦得樂，所以值得信仰。

信仰宗教的層次有種種的不同，就如同學校的教育有小學、中學、大學等高低階級的分別。宗教的上等者，以正知正見指導我們的生活，以六度萬行開發我們的佛性；中等者，以教條儀規約束我們的行為；下等者則淪於神通、靈異的外道邪說，使人迷亂心智，產生恐懼的心理。因此，如何辨別正邪之道，不可不慎！

現在的宗教，好像多數都介入了貪心、詐欺、迷信，甚至「邪教」橫行。近幾年來發生的「邪教事件」，如美國的「大衛教派」，自稱上帝，能死後三天復活，造成八十多名的教徒被活活燒死；日本的「奧姆真理教」，教主麻原以基督自居，要求教徒膜拜他的肖像，化數十萬的日幣買他的洗澡水，謂之「神水」，藉此加強功力，由於麻原的心理扭曲，最後造成五千多人死傷的東京地鐵毒氣事件；台灣的一些神棍則或以放光分身、靈異相片，眩惑民眾；或以消災避祟，巧立名目讓人產生畏懼服從的心理而藉以斂財騙色，也造成一些社會亂相。

所謂「邪教」，就是怪力亂神，甚至假借宗教之名，意圖達到斂財、圖利、騙色、求名等另外的目的。邪教所散播的異端邪說，都是違背正知正見的思想與見解，如撥無因果、談玄說異、賣弄神通、否定輪迴等四顛倒和六種邪見，使得我們光明的本性被障蔽，所以《華嚴經》說：「正見牢固，離諸妄見。」正見即八正道、三法印、四聖諦，使我們正見緣起法，瞭解宇宙萬法生、住、異、滅的實相。

一個人一旦信錯「邪教」，就像吃錯藥，不但病無法治癒，甚至有中毒斃命之虞；又像一個人要到遠方去，結果走錯了方向，永遠也達不到目的地，所以信仰要正信，「正」很重要。

我發覺現在皈依三寶的人很多，不管到哪裡舉辦皈依，都有幾千人報名參加，他們好像在卡位一樣，想要趕快找佛教卡一個位子，表明：「我是正信的」。

其實，在佛教裡還是有很多人「迷信」。只不過迷信也不要緊，迷信只是「我不懂」！因為不懂，我拜媽祖、拜城隍、拜土地公，我信仰民間宗教。雖然我不懂，至少求神拜佛，發心向善、做好事，所以也無傷大雅。

有個笑話，有一位地理勘輿師，一天不小心被倒塌的圍牆壓住，整個人動彈不得，只好大聲對著屋裡的兒子大叫：「趕快來救我啊！」只見兒子慢條斯理的拿出黃曆，對著爸爸說：「爸爸！請您忍耐一點，不要急，讓我查看一下黃曆，看看今天適不適合動土。」

基本上人是很迷信的，例如，過去有人喊：「我們為某某主義犧牲！」「我們為國家犧牲！」下面再問一句：「為什麼要為某某主義犧牲？」「為什麼要為國家犧牲？」國家為什麼要我去犧牲？國家為什麼不保護我呢？有時候是禁不起一問的。但是，人就是要有為國家、為民族、為主義犧牲的這種信仰。

迷信不要緊，怕的就是不信，不信則什麼都沒有。邪信更糟糕，信錯了就是「差之毫厘，謬之千里」，所以現在台灣的邪教橫行，政府也不管，任憑他們披著「信教自由」的外衣、打著這樣的旗幟，到處散播邪說歪理，這是很可怕的。所以今後佛教要「驅邪顯正」，正派最好，凡是具有教育性，能引導人向上、向善、向美、向解脫的目標邁進的，就是最好的信仰。

其實認真說來，佛教徒也很辛苦，一面要行正，一面還要驅邪；就如一個修行人，一面修行，一面要和煩惱魔軍戰鬥。你看，多少貪、瞋、癡等煩惱統御了我們的心，多少我慢、嫉妒在我們心裡蠢蠢欲動。做人不但很辛苦，而且很可憐，一不小心就會被煩惱擾亂、打敗，所以要修行，要行八正道、六波羅蜜、四攝法，要訓練很多的正規軍，才能壓制許多猖狂橫行的魔軍。

可以說，人生本來就是一場戰爭，心裡充滿矛盾、衝突，常常在天人交戰、正邪交戰。所以人要學會轉，心中要會轉，不要執著，不要自以為是；不要認為「我已經信了」、「我已經改不了」、「我已經認定了」，這是不行的，人要順從真理，真理才是人生的道路。

六、佛教經典常常提到「外道」，外道是什麼意思？佛教對友寺、異教、外道，乃至「附佛外道」，到底是如何分別？

答：「外道」不是罵人的話，也不是標榜自己，排斥別人；外道是表示「我的道之外」的其他宗教。因為佛教乃心內求法，佛陀在各經論中，都說佛法只在自己心中，不向外求；

中國禪門也說：「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可見佛法即自己的真心自性，若在此以外談法論教，都是心外求法，故被視為「外道」。

在佛陀千百萬弟子中，大多數是從外道轉投佛陀座下，如優樓頻螺迦葉、那提迦葉、伽耶迦葉等，都是外道；乃至佛陀在即將涅槃時，最後皈依三寶的須跋陀羅也是外道。其實，揆諸佛教歷史，初信外道的人，更容易進入佛教之門，而且一旦理解悟入佛教的真諦之後，就堅信不移。即使佛陀在證悟佛道之前精通科學的「五明」及哲學的「四吠陀」，也都是外道之學。

關於外道的種類，在佛教的經論中所舉甚多，有九十六種、九十五種外道的說法，但一般都以「六師外道」為代表，即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舍梨子、刪闍夜毗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駄迦旃延、尼乾陀若提子等六師。另外，在《摩訶止觀》裡提到有三種外道：一、佛法外外道；二、附佛法外道；三、學佛法成外道。

佛教崇尚和平與融洽，對於其他宗教一向採尊重的態度。不過現在有些宗教，以佛陀為教主，教義中也揉和了佛教色彩，卻別立其名，這就好比認他父為己父，當然會引起爭議；更有些宗教打著佛教的旗幟，卻另立邪說，自封尊號，「未得謂得」，無異「以盲引盲」，信者非但不能見到真理，反而誤入萬劫不復之地，豈不枉哉！

所以，原本「外道」只是一種說法，並無貶抑之意。外，指外人、外賓，從外面來的，也沒什麼不好。不過後來慢慢有了「附佛外道」，也就是依附到佛教裡、託佛教的名維生，這就不太正派了。因為如果你是正派宗教，為什麼不獨立呢？

什麼是外道？有的人自稱「活佛」，怎麼不是外道？因為人怎麼能稱活佛？佛是別人稱的，豈能自稱？自己稱「佛」，就是「未證謂證」，就是大妄語，就是貪求名聞利養，這就是外道。

另外，也有所謂的「真佛」，可見有假的成份，不假，何必強調真。還有許多人都是為了自己的貪心私欲，想在宗教裡擁有群眾，因此藉機哄抬自己，這就容易產生許多外道了。

在佛教裡也有外道，例如有的人講經說法和佛教的教理相違背，就是「內外道」。內外道包括附佛法外道、學佛法成外道等，如小乘之犢子部、大乘之方廣道人等，僅習得佛法之一見，即起執著不知精進，未識佛法之中道真髓，亦無法證得涅槃解脫。甚至有的人連「佛」都想要推翻，如提婆達多以神通惑眾，教唆阿闍世王弑父篡位，乃至提出頗多不合正道的主張，還對佛陀說：「你應該退位了，我來。」他就是大外道。

人很奇怪，也很迷信，不管是什麼好的、壞的。我用一句台灣話形容：「有人講，就有人信。」無論是壞的好的，你講我就信。

所以，我對現在這許多外道的看法，基本上這是要靠社會的法律來規範。雖然說宗教是神聖的，不可以用世俗的法律來管理，不過因為這是世間，一些不正派的人，在俗世中行走，與俗世的人接觸，接受世人的供養，有的甚至以不正當的手段詐欺、騙人，還有的神棍藉機斂財，像這許多的問題，政府也沒有過問。政府問的是打擊政黨的宗教，反而讓迷信、邪信的宗教氾濫，因為這些邪信、迷信會讓人民無知，政治人物就比較容易統治。

就如過去日本統治台灣的時代，就是推動拜拜，就是提倡神權的宗教；他讓你把錢花在這上面，讓你們都集合在神明前面拜拜，你就不會造反，所以用迷信來統治台灣，這是當時日本人的手段。

過去台灣的政府也是一樣，台灣的青年學子哪裡敢選政治系、哲學系、心理學系，他不准人民有思想，他怕思想反動，所以人民要信仰正當的宗教，他不准，因為正信宗教會有思想、會有懷疑。

尤其佛教，佛教主張從理性入門，從信心入門；從懷疑也可以進門。你看禪門主張「提起疑情」，他要你疑惑，「為什麼？為什麼？」不斷地參究下去，所以佛教是智信的宗教。

俗語說：「寧在大廟裡睡覺，不在小廟裡辦道；」寧可在正教裡游走，也不在邪教裡作領導。甚至寧可以不懂，但是不能邪信。

另外，關於佛教對異教的看法，所謂異教，是表示跟我的信仰不同，例如天主教、基督教、回教、民間信仰、一貫道、天理教、軒轅教、統一教等，也沒有罵人的意思。我認為不管任何宗教，只要迎合人心，適合大眾，就有人信仰；宗教彼此間應互相尊重而非反對，在弘揚佛法的前提下，對異教要有包容心，甚至必要時給予輔導、感化、攝受，而非排斥、對立。

至於談到「友寺」，就是友好之寺。我認為世間上，人都可以有朋友，寺院間也有同宗同派的師門關係。只是交朋友有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朋友還是要有所選擇。

過去叢林裡稱直系道場為「派下」、「下院」，在日本稱「本山」、「末寺」，是指分支出去的寺院；法系道場是指結過「法」的，並以宗派宗風為依止，繼承此法統。又「法系」是經由傳法而來，沒有經過正式接法的人則不能傳法。

有人說，佛光山的門風很高，別人不容易親近。其實在佛光山創建後不久，經常有許多神明要到佛光山拜佛，佛光山殿堂的香燈師認為神轎搖搖擺擺、敲敲打打，太不威儀，不許他們進入大殿。我說：「人都可以進來拜佛，為什麼神不可以進來？」所以有一段時期，到佛光山拜佛的神明很多。

現在，佛光山雖然是倡導「八宗兼弘」的道場，但有時一些藏傳、南傳，或是一些新興宗教想跟佛光山來往互動，有時候徒眾也會有「對不起！我不瞭解你」之慮。人同此心，不過我想只要彼此多交流，問題自然會改善。

七、佛教對於密教裡的「活佛」、「灌頂」，或者是「當生成就」、「即身成佛」這樣的儀式以及主張，有什麼看法？

答：宗教裡騙人的法術很多，我自己是一個出家人，看到宗教裡有好多異想天開的邪術、異術、騙術等，深感無奈。例如現在有些人自稱是密教的「活佛」，可以替信徒「灌頂」，或是透過「持咒」，就能「當生成就」、「即身成佛」。

其實，學佛沒有捷徑，修行沒有特效藥；凡事「一步一腳印」、「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世間上的人想求得一個大學畢業，尚且需要十幾年的寒窗苦讀；你想要成佛做祖、杜絕煩惱，哪裡能經由上師加持、替你誦個咒，就能即身成佛、當生成就？這未免太討巧了吧！

所以，我對現在一般人把信仰建立在貪求上，覺得很不可思議。例如，有的人拿一包餅乾，帶幾個蘋果，到神明前面拜拜，「神明啊！請你賜給我平安、帶給我發財。」幾塊餅乾、幾個蘋果，就要求神明帶給你平安、幸福，這不是擺明了賄賂神明嗎？

基督教過去講「祈禱」，慢慢地我們也在研究祈禱。在《阿含經》裡有個譬喻，說明石頭是應該沉到水裡面去，如果你祈求「神明啊！神明啊！讓石頭浮起來吧！」這是白費力氣；相反的，油是浮在水面上的，你也祈求「神明啊！神明啊！讓油沉下去吧。」這也不合因緣果報，所以祈求也不一定有用。

祈求有時當然還是有力量的，但也要配合因緣條件。你說你的手痛，問我有什麼藥可以治療？我為你擦藥，再為你祈福，希望你趕快消腫，快點痊癒，這可能有用，因為他合於因緣果報。因此對於現代人講「信佛」，佛要你信他做什麼？「佛學」，佛也不要你學他；「求佛」，佛有什麼讓我們求的？「拜佛」，佛也不一定要你拜。總之你先要知道：佛要我們做什麼？「行佛」！大家要重視「行」字，你不播種，哪裡有收成？你不行佛，怎麼能成佛？

所以，我們倡導人間佛教，人間佛教就是行佛的慈悲，具有佛的智慧，跟佛一樣正見宇宙人生的真理，乃至廣行六度、四攝、四無量心，具備「無我」的風度、寬宏大量等。能夠行佛之所行，做佛之所做，如此信佛、學佛，才能有所受用！

再回到剛才談到「即身成佛」的問題，沒錯，佛教也不是沒有「頓超法門」之說，如《摩訶止觀》有云：「利根者，圓教下一生頓超十地。」《宗鏡錄》說：「一念成佛。」《頓悟入道要門論》說：「若悟道，現前身便解脫。」《楞嚴經》則說：「不歷僧祇獲法身。」這就如同世間上的學校，有的人才剛入大學，因為成績優異，就直接跳級升到研究所。但這畢

竟不容易，縱使有，也不值得一談。世界上沒有一步登天的事，都要「一步一腳印」。念佛的人希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也有人以為當生可以成就；果真如此，佛教何以說成佛要三大阿僧祇劫，甚至光是一個信心就要修一大阿僧祇劫呢？

當然，佛門對時空的看法，所謂「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有時候從一粒沙就可以看到三千大千世界；雖是一剎那，其實就是三大阿僧祇劫。但這是從理上說的，所謂「理上有頓悟，事上要漸修」，所以事、理要分清楚。

再說，修淨土法門的人雖然可以「帶業往生」，但是帶業往生只是靠近淨土；就如考試，考取不一定就是畢業。所以，密宗雖然有其次第嚴謹的修持法門，但仍必須以顯教為基礎，如果忽略顯教教法而盲目追求灌頂咒法，或迷信雙修法，而求即身成佛乃至神通，都將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偏離佛陀教法的本懷。唯有顯密佛教共同發揚，才能為全世界人類的福祉帶來貢獻。

八、整個佛教來講，全世界有南傳佛教、北傳佛教、藏傳佛教，乃至現在日本的佛教也有自己的形態。請問大師，佛教未來應該走哪一條路線來統一世界的佛教比較好？

答：宗教的意義，旨在宣揚教義，教人明理，導人向善。因此，世界上的宗教都希望傳教，莫不認為自己的教最好，哪一個人信了我的教就比較安全。甚至為了顯示自己的宗教很大、很有力量，因此都喊出「國際化」的口號。

其實，佛教早已是國際化的宗教，不是等到今天才要國際化。不過現在國際化的佛教，像歐美早在幾百年前就已經有了他們所信仰的佛教。而現在的南傳佛教、藏傳佛教、日本佛教、韓國佛教，甚至中國的佛教，在各個國家經過當地風俗、習慣、文化、氣候、土地等種種不同的環境塑造下，也產生了各自不同的內容。例如，過去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都是抱著佛教的原典在研究；近半個世紀，大陸則以中國秦漢隋唐的哲學思想，以及社會主義來評論佛教；台灣不少學者則以現代科學來對佛教做比較研究。

甚至天主教的丁松筠神父曾經跟我說：「如果大師您生長在西方，一定是個出色的神父；如果我出生在東方，也一定是個和尚。」信仰往往受地理環境、風俗習慣而影響。這些現象本來就無可厚非，因為宗教到了某一個地方，為了求得生存，為了要在當地落地生根，必然會有一些配合的措施與政策，這是自然的發展。

至於談到未來的佛教應該要走哪一條路線好？如果要佛教走南傳的路線，南傳的佛教以供養為主，出家人儼然就是佛祖，只要我住到這個地方來，信徒就要供養我，所以他們建立了供養的制度，僧侶外出托鉢，家家戶戶都會主動拿出東西來供養，這已經成為他們的風俗習慣。

但是這種供養制度在中國可行嗎？不能！如果你走到信仰基督教的人家門口，他不但不給你供養，還可能把你打出來，因為中國的宗教很複雜，所以不能走泰國南傳的路線。

你說走藏傳的路線！藏傳的佛教因為地處荒涼偏遠的西藏，人民生活在冰天雪地裡，養成堅忍的精神。他們外在的物質很缺乏，只有往內心世界去追尋，所以他們的精神世界很豐富，信心也很強。但是，中國人到了西藏去，三餐生活都覺得困難，還談什麼信仰宗教？因此並不容易。

再說，藏傳的密教太過重視供養，現在密教能在全世界發展，都是華人的貢獻；沒有華人，藏傳佛教很難在世界生存。不過，華人也很歡喜好奇，總覺得我跟活佛在一起、我替活佛揩一個包包、我是活佛的侍者，就覺得是自己一個很大的安慰，很容易自我陶醉。

基本上，西藏因為過去受英語的教育，他們的英文程度，以及對佛教義理的鑽研，的確有很深的造詣，像格西，就等於我們的博士學位。但是不可諱言的，專研佛學的人確實不少；到處招搖撞騙的，也不是沒有，只是一般信徒分不清楚。若說要走藏傳佛教的路線，也是行不通。

那麼，走日本佛教的路線吧！日本佛教雖然在歷史上經過了多少王朝、多少磨難，但現在在日本佛教各大宗派，都凝聚了很深的勢力。現在日本和尚，尤其在明治維新的時候，他們可以跟在家人一樣，有宗教的福利，也有社會的自由，他們可以穿在家的衣服，可以當首相，像過去鳩三一郎就是個和尚；京都市、東京市的市長，也都曾經由和尚擔任，和尚具有精神的感召力，廟大，信徒也多。

不過，現在日本的政治已慢慢步上軌道，他也不怕宗教亂政。像現在的創價學會、公民黨，過去被批評為附佛外道，但是現在他們的勢力很大。日本的新興宗教比台灣多，例如立正佼成會、靈友會等，所發揮的力量更大。日本人對宗教也是一種狂熱，日本人曾批評台灣人沒有宗教情操，不忠於宗教。他們對宗教的性格很強化，我們常常看到日本人，身上掛一個袋子，上面都有一個記號，這個記號就表示我是這個宗派，當他看到你的袋子跟我不一樣，連話都不跟你講，他們對宗派就是如此的劃分界線，彼此涇渭分明。

現在日本的佛教，基本上寺廟已經不成為寺廟，而是成了祖師的宗廟。他們不再是信仰佛教，而是信仰祖師。有一次，我在日本的一個寺廟裡參觀，看到大佛殿裡怎麼把一個祖師的相掛得那麼大，卻把佛像做得那麼小？他們說，這不是比大小，等於我們在頸項上都掛一個佛像當護身符！我們現在祖師很大，佛像只是我們的一個護身符，所以佛像不需要很大。

日本佛教從佛祖的佛教變成了祖師的佛教，基本上已經走了樣，所以日本佛教的各個教派，並不是由佛來統一。日本的和尚在日本很有地位，甚至日本的女性要嫁人，她選擇嫁給教授、嫁給醫生、嫁給和尚，為什麼？因為和尚有廟，和尚有財富，嫁給和尚，馬上就可以

當幼稚園的園長，就可以當百貨公司的老闆娘，就可以跟上流社會接觸，像皇家的東本願寺、西本願寺，都是由王宮大臣出家當和尚。

現在如果要中國的佛教走日本的路線，事實上也不行，因為基本上中國的佛教是靠戒律在維持形象。比丘、比丘尼不可以結婚，這一條日本人都認同，一般在家信徒之所以向出家人禮拜，就是覺得你們跟我們不一樣，你們沒有結婚，我們是有家庭的，不如你們。

所以，今後的中國佛教要走什麼路線？應該走「人間佛教」的路線！人間佛教就是：在家眾有在家眾的護教空間，出家眾有出家眾弘法的崇高地位，僧與信、出家和在家，如人之雙臂、如鳥之雙翼、如車之兩輪。所以我們提倡人間佛教，我創建的僧團以佛光山為主，教團以佛光會為主。但是未來的歷史不是某一個人說的，也不是某一個人做得了的，這要看後來的信徒有沒有這種理念，有沒有這種大菩薩、大發心的人，才能有所建樹，把這種宗風、規模建立起來。這不是用強迫，或用政治力量可以達成，這是信仰，是要經過時間和歷史慢慢形成的。我祝願佛光山的僧團與教團，未來在人間佛教的發展上，能真正帶給人間和平與福祉，帶給人類幸福和安樂，這一切還有待我們繼續努力！

九、一般人容易把民間信仰當成是佛教或道教，因此「佛道不分」。請問大師，民間信仰到底是佛教還是道教？乃至神鬼的觀念算不算也是宗教信仰呢？

答：民間信仰到底是佛教？還是道教？主要是看他們自己，他要認為自己是佛教，就是佛教；他要說自己是道教，就是道教。

其實，現在的民間信仰，說穿了是「寄佛而生」。你看，過去一般的台灣人，你問他：「你們是信什麼教？」沒有人會說他是信道教，都說是信佛教。實際上他拜的是媽祖、城隍，嚴格說來並不是佛教徒，但是佛教也沒有把他們排斥在外，硬說他不是佛教徒。不過他們也很肯定佛教，佛教建廟，他們樂意出錢；你是出家人，他們也歡喜供養；佛教的事業，他們也發心參與，所以佛教也沒有放棄這許多民間信仰的信徒大眾。

不過，到了現在百家爭鳴、萬花齊放的階段，民間宗教這塊大餅也不只是佛教能吃，有的道教徒也站出來說：這是我們的道教。其實台灣沒有道教，因為沒有道士，哪裡會有道教徒呢？不過近幾年有一些神廟的廟公，他們也說：「我們是道教。」其實，宗教須要提高水準，神職人員要有神職人員的風範。你看天主教的大主教站出來，那種氣派；反觀神道教，哪一個廟公走出來有這種氣度？

充其量，他們只能說是道教的正統，所以過去我一直鼓勵道教要辦道學院，要成立道教教會，要成立道教教團，要培養人才，我們也很歡喜有道教出來和佛教良性競爭。不過恐怕不容易，必須要有好的人才，幸好道教是民間信仰，比較容易發展。

道教的行天宮，他的力量比佛祖還大，拜拜的人更多，因為基本上求神比較容易，行佛比較困難。信徒到神明面前禮拜，求福報、求平安、求升學、求婚姻等等，神明有沒有給他什麼答案？沒有。不過他心裡覺得我求過了，我已經擁有這個，至少他會得到一時的安慰。

佛教現在面臨的危機，一方面是人才很少，再方面是保守的力量很強，愚昧的人士很多，真正有知識、有理念、有思想之高層次的信徒也少。許多信徒並不是看你的專業，或是你有知識，乃至你是一個大法師他就來拜你，他不是要這個，反而看你穿得破破爛爛，一付苦行僧的樣子，他就相信你。

所以，把佛教的信仰建築在這種無能、無知、無用的上面，這是很讓人憂心掛念的現象。如何把佛教的層次提昇，把信徒的信仰昇華，把佛法義理加以深入研究，尤其要提倡為教殉道、為教犧牲的精神，而不是一味地祈求神明庇佑，那是低級的信仰，果能建立這種觀念，則佛教的前途才有希望。

現在佛光會一直鼓勵信徒要跟天主教、基督教徒一樣，能為教會奉獻。因為基本上，以我幾十年來對佛教出家人的認識，他們要錢，但不貪污；平時雖然接受信徒的布施，但這些錢等到有一天，他會說，我要在這裡建個大雄寶殿，我要在那裡建個藏經樓、建個寶塔，他不會拿回家用，因為他沒有老婆、兒女。即使偶而拿一些回去孝敬爸爸媽媽，也只是當成行善救濟，多少給一點也不要緊！所以出家人在財務上，雖說還是難免有不肖分子，但多數的人還是很有因果觀念。

再來，談到神鬼觀念算不算也是一種宗教信仰？甚至信神到底是民間的宗教？還是佛教？或是道教？現在就看佛教的本意如何？如果能把他們轉化為佛教徒，這一轉是很重要的！

基本上，佛教不是神，也不是鬼，而是人的宗教。我們提倡人間佛教，並不是不承認神，也不是否認鬼的存在，只是各有各的世界。

佛教是以人為本的宗教，過去基督教也曾批評佛教：「你們是人，不是神。」神是什麼？神是無形、無相的，似有似無；神是神話的、神奇的、神怪的、神通的。我們一般說，正者謂之神，下一級的就是鬼。神有正神、邪神之分，鬼也有好鬼、壞鬼之別。基本上，神和鬼跟人的世界不一樣，人間的人比神鬼更可怕。此話怎麼講？我們常講黑道、幫派不好，幫派是不好，不過有些朝代，到了求神、求官都求不到的時候，他只有求黑道幫忙。黑道人士胸口一拍：「沒有關係，有老子在，我來。」他有那種義，現在有些做官的，義都沒有了，他把你的錢貪了就不睬你了，不是比黑道還不如嗎？

鬼有鬼的世界，神有神的世界，跟人沒有關係。就如虎豹很兇，但牠在山林裡；鯊魚、鱷魚很兇，但牠在海洋裡。所以真正的神鬼，跟人之間河水不犯井水，可是人間的神鬼很可

怕，我們常見許多人用些不正當的神奇技謀，專門詐財騙色，害人不淺。乃至許多的煙鬼、賭鬼、酒鬼，不都是鬼嗎？可以說，人就是鬼。不過人也很矛盾，你說鬼不好嗎？酒鬼、賭鬼當然不好，但是你看，太太罵先生：「你這個死鬼！」小孩子很可愛：「小鬼，來。」把自己親愛的人當成鬼，可見鬼也很可愛。

其實，佛教講「一心十法界」，就是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畜牲、惡鬼、地獄等十種。鬼在心中，佛也在心中，甚至我們的心忽而在天堂，一下子又到地獄去；一天在天堂、地獄裡，不知來去多少回。所以，信仰就是規畫自己，讓我們如何有力量、有交通工具，讓我們容易到達佛的世界，而不會落到地獄、惡鬼、畜牲等惡道受苦，這才是信仰的最終目的。

十、世界上有許多戰亂都與宗教有關，例如有人說「美伊戰爭」實際上是「宗教之戰」，一般來講，宗教都是和善的，為什麼宗教也好戰呢？

答：宗教人士基本上有一個性格——排他性，你不同我，我就不和你來往。例如，回教徒從小就被訓練出強烈的衛教性格，提倡戰鬥力量，對於不同的宗教不是共存，而是毀滅。他們所信奉的《可蘭經》規定「聖戰」是回教徒應盡的義務，鼓勵信徒為阿拉而戰，相信為聖戰而死者，靈魂可以升天，反對回教者，阿拉必將懲罰。他們最初目的雖是為護教或反對異教徒迫害，但後來演變為回教軍事制度，乃至為鞏固政權鎮壓異己、擴大疆土、反抗外敵入侵等行動，皆稱為聖戰。

歷史上有名的「十字軍東征」，就是回教與基督教之間的宗教戰爭，彼此為了聖地——耶路撒冷，而於一〇九五年開始，到一二七〇年，前後發動八次戰爭，最後於一二九一年回教徒攻破十字軍所佔領的最後一個城市，終於結束十字軍東征。

十字軍東征是典型的宗教戰爭，乃至最近的「美伊戰爭」，也是耶回之戰。因為彼此信仰不同，基督教和回教一千多年來都在打仗，都在戰爭。名義上，都不敢說是宗教，而用國家名義，實際上就是民族戰爭，就是宗教戰爭。

由於宗教信仰不同而演變成民族戰爭，這很可怕。就以美國攻打伊拉克來說，為什麼要打伊拉克？因為九一一事件，恐怖份子賓拉登藏在阿富汗，於是發兵攻打阿富汗，伊拉克支援阿富汗，轉而攻打伊拉克。

事實上，這是一場宗教戰爭，但名義上是打擊恐怖份子。然而誰是恐怖份子？你說恐怖份子駕駛飛機，把美國一百多層的雙子星大樓衝倒了，死了多少人。難道美國用飛機、航空母艦、大砲，公然地攻打伊拉克，這不是恐怖份子嗎？

甚至像當初大陸上的土匪打家劫舍，把人吊起來燒、烤，逼你拿出錢來，那不就是恐怖份子？到了台灣，貪官污吏搞得人傾家蕩產，還有作奸犯科的歹徒綁票勒索，不也都是恐怖份子？二二八白色恐怖，一般平民百姓平凡過日子，但是主事者說抓就抓，因為別人檢舉你是匪諜，不但坐牢，甚至槍斃，那不恐怖嗎？現在舉世公然發動戰爭，當然就更恐怖了。

有人問：世間有沒有和平的一天？看來世界是很難有和平的一天，除非佛教普及，大家實踐佛教的「無我」、「慈悲」，才能使世界趨向和平。因為除了佛教以外，世界上的戰爭皆與宗教有連帶關係。

宗教為什麼會互爭？其實就如政治人物，為了實現理想，當別人與我的目標、理念不同，尤其彼此利益衝突時，自然就會有政爭，這就是「我執」作祟。

宗教徒之間，雖然有的人「我執」已除，但「法執」未遣，就如佛教的阿羅漢，雖已證果，我執不再，但是那份對真理的執著仍然存在；因為執著，沒有包容性，所以爭執不斷，甚至不得不發動戰爭。

其實，宗教最大的意義，就是追求解脫；執著存在，如何解脫？所以宗教要有包容性。佛教的包容性最強，在佛教裡，不管藥師佛、彌陀佛、彌勒佛，都是「佛佛道同」，甚至關公、媽祖，在佛教裡也能佔有一席之地。

佛教容許異己的存在，在佛教二千多年的歷史裡，從未有過戰爭或衝突。佛教把儒家當成人乘的佛教，把基督教看成天乘的佛教，把道教的出世無為當成是聲聞、緣覺乘的佛教，彼此都是圓融無礙，互相尊重包容。

其實宗教本來就是大家的，佛教不是一神教，但佛教講真理是一個，所謂「原同一種性，只為別形軀」，每一個人信仰的對象，都是自己心中衍化出來的，實際上只是程度、內涵上的差異，站在信仰的立場來講，他們應有共同性。

因此，我現在倡導一個人可以信仰兩個宗教，就像過去一般民間信仰的人，多數也都是同時信仰媽祖與觀音。在佛教來講，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路」。不過信仰還是單純為好，也不能信得太複雜，好比研究文學，可以涉獵歷史；研究科學，也可以深入宗教，但不能複雜，否則就是「過猶不及」了。

宗教在世界上一向是最和平、最受人尊重，但是和平也不能沒有力量。例如過去羅馬教廷提倡世界和平，蘇聯的史達林就問：「你歐洲的教皇有多少軍隊？」你要提倡和平，就要有力量；沒有力量，有什麼資格談和平？

佛教是和平的宗教，雖也主張修行要降魔，但降魔非指跟別人戰爭，而是跟自己的煩惱戰爭，修行就是要能降伏其心，用慈悲忍耐來莊嚴自己。但是如果碰到必須加以制裁的惡魔，有時也要殺一儆百，這也是佛教的降魔精神。

邪惡的力量應被制服，正義應加以維護，若姑息養奸，不加以制裁，則世界永無安寧。現在我們宗教要和平，我們沒有力量；我們唯一的力量就是因果的力量、真理的力量。但是這個力量需要時間，所以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

總之，戰爭是殘忍的，也是不得已的；戰爭的發生，是人類智慧的失敗。戰爭最後當以和平為歸宿，這才是積極的慈悲。

十一、一般人信仰宗教都是有所求，請問大師，信仰、祈禱，這就是宗教的生活嗎？

答：人在世間上生存，首先要有物質生活。因為每個人每天都要穿衣吃飯，要有房子住；物質生活是人生最基本的需求。當物質生活滿足了以後，就需要有精神生活。所謂精神生活，例如：讀書、旅遊、品茗、下棋、蒔花、運動、爬山、談情說愛等。當精神生活也能享有以後，還是覺得不夠，這時就需要追求藝術的生活。所謂藝術生活，諸如音樂、繪畫、雕刻、建築等，所以寺院、教堂都以「形相」之美，以及「音聲」讚頌來淨化人心。

當物質生活、精神生活、藝術生活都擁有以後，還是感到不滿足，這時就需要有宗教信仰的生活。

講到信仰的生活，過去一般的佛教徒「信佛」，信了以後就「求佛」，求佛要「拜佛」、「學佛」，我認為這是不夠的，重要的是要「行佛」。我們信仰宗教，不能像兒童一般，天天跟爸爸、媽媽要巧克力，要冰棒；真正的宗教信仰，是犧牲奉獻，是為眾生服務，所以我覺得「行」佛之慈悲，「行」佛之智慧，「行」佛之普度眾生，這才是信仰的真義。

至於「祈禱」是不是就是宗教生活？祈禱是宗教的修持儀式之一。世界上的各個宗教都有他專屬的宗教儀禮，例如：佛教的朝山、回教的齋戒、天主教的望彌撒等，唯有「祈禱」是一切宗教所遵行。

一般的祈禱多以求福祛禍為目的，將信仰的對象視為「有求必應」的萬能之神，人們相信用膜拜、獻祭、讚頌等，能夠得到神的恩惠和賜與。然而佛教的祈禱之道，不是表相的宗教儀禮，而是建立在「人有誠心，佛有感應」的基礎上，藉由祈禱的橋樑，與佛、菩薩親近往來，令人知過遷善，學習聖賢的願行。

所以，佛教的祈禱實際上含有「祈願祝禱」的另一層深刻意義，信徒透過和佛、菩薩的感應道交，與聖賢往來親近的宗教儀式，令人心生慚愧，改往修來，立下濟世的宏願。祈禱對佛教徒來講，是神聖純潔的宗教禮儀，是日常生活的密行修持。

談到宗教生活，全世界所有正派的宗教，對物質生活都講究節制，所以對物質生活都是求其樸素、求其簡單，對於精神生活則講究解脫、安然、自在、擴大。佛教在追求精神生活更昇華的方面，有另外一些方法，例如參禪、入定、念佛、輕安、歡喜、懺悔、淨化、放下等，這種精神上的昇華，就如同是枷鎖的解脫。

解脫，是學佛最終的目的，所以我們鼓勵信徒要從「名聞利養」中解脫出來、從「人我是非」中解脫出來、從「情愛執著」中解脫出來、從「無明煩惱」中解脫出來、從「生死輪迴」中解脫出來。

至於如何才能求得解脫，就是要過宗教的生活。宗教生活就是把修行生活化。例如每天早上起來念一篇「祈願文」，大概四分鐘，念得慢的話可能十分鐘。你不念也不要緊，每天晨起，不要忙著下床，可以在床上打坐一下，集中精神、統一意志，人生的境界會不一樣。如果不會打坐，也可以念佛，依自己的時間規畫，可長可短。

上班之後，中午如果沒有時間午睡，也可以盤腿打坐，效果比睡覺還好。晚上可以看一些佛書或是宗教的報章、雜誌，如《人間福報》、《普門學報》等等。臨睡前再做個晚課，也可以放錄音帶，聽梵唄，躺在床上當作催眠曲來聽，聽到想睡就關起來，也能有助於安然入睡。

此外，在經濟生活方面，可以規畫一個月所賺的薪水當中，多少錢留給父母子女家用，多少錢儲蓄起來做為疾病，或是旅行參訪之用。另外每月至少有十分之一，用來做善事、供養、布施等宗教用途。

我覺得，修行倒不一定要到佛前去拜願、誦經、念佛，能夠當然很好；重要的是，平時要懂得反省、慚愧、知苦惱、發道心，從服務奉獻中，忘記自我，擴大生命。如《金剛經》說：胎、卵、濕、化，皆入無餘涅槃，而無一眾生可度；從利濟眾生中，發揮生命的價值，才是最大的修行！

總之，信仰宗教不是靠迷信的膜拜、裝飾的念珠或盲目的奉獻來建立，而是由深入義理經藏，從中覺悟出生命的真理，進而由理論而實踐，由自我而大眾，由煩惱而清淨，由生死而生活。能夠以宗教生活來充實心靈的內涵，繼而站在人道的立場去關懷一切眾生，必定能讓人性的光輝發出耀眼的色彩。

十二、「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宗教師（神職人員）的職責就是宣揚教義，傳布真理。對於負有教化社會、導人向善之責的宗教師，請問大師認為他們應該具備什麼條件？

答：一個宗教的形成與發展，除了要有德行圓滿、於史可考的教主，以及有合乎真理的教義之外，弘傳教義者，也就是宗教師的培養，更是不可或缺。因為若無人才弘化，即使教義再好，也不能普及。

宗教師，一般稱為傳教士，意謂「負有使命的人」。所謂使命，即在於宣揚教義，傳布真理，其功能猶如老師一般，負有教化社會、導人向善之責。

身負弘法教化之責的宗教師，到底應該具備什麼條件？首先他對自己的信仰要堅定，要有度眾的悲切之心，以及學識的充實、應世的方便、道德的增長、威儀的涵養、物欲的澹泊、性格的平和等，都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尤其要有「弘法為家務，利生為事業」的使命感，才能成為一個真正優秀而稱職的宗教師。

此外，把自己的生命融入群體大眾中，更是宗教家的本色。所以從事宗教事業者，必須要有「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觀念，才能無愧於自己的身分。

我把自己一生對宗教師應該怎麼做法、別人要我們怎麼做，規畫成八條，姑且把他稱為「八正道」，就是：至誠的信仰、犧牲的精神、正當的道德、豐富的常識、樂說的性格、慈悲的胸懷、共生的性格、宗教的體證。不要說別人，就拿我來說，你們來評鑑我，看我合格不合格？（大眾：合格）

其實合格不合格，不是口頭說了就算，我們看西方國家，他們十分尊重專門機構，連美容業都設有政府認可的學院；在台灣，社會上的老師，乃至醫生、律師等，也都必須由師範學院、醫學院、法律系畢業，經政府考核通過，取得合法資格者始能從事。但是政府對於身負萬千信徒教化之責的宗教師，一直沒有嚴格的資格認定；如此沒有經過專業培訓，任何人都可打著宗教的招牌，到處建寺、傳教，勢將產生層出不窮的異端邪說。

因此，我曾經建議政府，對於宗教團體的管理人或主持人，應該經由合法的宗教教育機構畢業；甚至宗教團體的負責人與主要成員，也應該有該宗教的教育單位或教會組織所頒發的資格證明文件，以避免不肖之徒假藉宗教之名，行不法之實。

在此前提之下，政府則應該正式承認佛學院、神學院、基督書院等宗教研修機構的地位，使其能正常發展，並可公開招生，以培育出優秀的宗教師，進而提昇宗教教化的功能，乃至對宗教法及教育法均應有明確的制定，以昇華宗教信仰的層次。

再者，過去政府一直鼓勵宗教從事社會慈善救濟，其實宗教的價值在於淨化人心，寺院有功於公益者，不光是指捐款而已；政府一般只獎勵捐資慈善的團體，下焉者，會使宗教淪為紅十字會一般的慈善機構，不能發揮宗教淨化社會人心的功能；更有甚者，不肖者可藉受獎之匾額做為斂財工具。因此我曾建議對於文教有功者，應該納入獎勵對象。

宗教與社會、人生，都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普渡大學醫學社會長肯尼斯·費拉所主持的一項研究顯示，有宗教信仰的人比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其身體要來得健康，因為宗教大都勸人禁煙、禁酒，力促生活節制，故能減少情緒緊張或家庭糾紛，這些都有益於身心健康。

另外有一項報導更指出「宗教人口明顯增加，有助於社會祥和」。宗教對於社會的關懷、人權的維護、民眾的福祉等工作，不能置身事外，所以宗教師除了資格的認定之外，健全的思想見解、高尚的道德修養、廣博的學識才能、無私的悲心願力等，都是宗教師應具備的條件。